

國立金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/雙主修科目學分認列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級	學號	姓名	適用課程規劃表
			*填寫申請學年度 適用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
輔系/雙主修加修學系名稱	依國立金門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六條： 本學系與加修學系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，由加修學系決定得 否認列(兼)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。若有科目無法認列(兼)加修學系學分 者，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補足所差學分，填寫下列資料送教務處 註冊組(進修推廣中心)備查。		

認列科目學分一覽表									
學生填寫欄					加修主系審核欄				
原主修學系 應修專業科目			加修主修學系 應修專業科目		同意認列 科目學分		指定替代科目 (同意認列則免寫)	審核人員	
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	科目名稱	學分	是	否	科目名稱	簽章	
總計			認列 學分			另需修 學分			

輔系/雙主修加修主系系主任簽章	註冊組/進修推廣中心